



用户名:
密码:

南大要闻

当前位置: 首页 >> 南大要闻 >> 正文

第八届两岸四地刑事法论坛在南昌大学举行

作者: 曹坤、赵梦杰 摄影: 孙守政、孟宇、杨高群 点击数: 2048 发布时间: 2015年10月26日 字体: [大 中 小]



本网讯(记者曹坤、赵梦杰)10月24-25日,“第八届两岸四地刑事法论坛”在我校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召开,来自北京师范大学、武汉大学、西南政法大学、南昌大学、澳门大学、高雄大学、香港城市大学、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及金门县警察局等20多家单位的两岸四地刑事法专家、学者及师生代表近百人参加论坛。

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刘家琛,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夏克勤,南昌大学副校长李建民,台湾法务部司法官学院院长蔡清祥,澳门刑事法研究会会长、澳门大学法学院邱庭彪出席开幕仪式并先后致辞。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、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赵秉志主持开幕仪式。

热点新闻

- 01 稳字当先 把根留住
- 02 省委副书记、代省长易炼红来...
- 03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发展论坛...
- 04 【师说师行】孙水林: 严谨行...
- 05 我校与高教出版社签订合作协...
- 06 南昌大学第二十六届运动会精...
- 07 省委书记刘奇寄语鼓舞南昌大...
- 08 聂少平教授获批国家杰出青年...
- 09 科学技术学院举行2018级新生...
- 10 哲学系举行“哲学与时代”研...
- 11 学校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...
- 12 喻晓社开启庆祝改革开放40周...

南大校报

更多>>



2018年各单位发稿统计

排名	发稿数	单位
1	71	第二附属医院
2	51	第一附属医院
3	42	第四附属医院
4	38	团委
5	32	软件学院
6	32	国际事务部



据了解，“两岸四地刑事法论坛”是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联合香港大学法律学院、澳门大学法律学院、澳门检察律政学会、澳门刑事法研究会、台湾辅仁大学法律学院创立。自2008年创立以来，已成功举办了七届。在加强中国不同法域之间刑事法理论及实务交流方面，取得了丰硕成果。

本次论坛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和南昌大学法学院承办。在为期两天的时间里，代表们围绕“有组织犯罪的现状与预防”、“惩治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政策”、“有组织犯罪的刑法立法与规范适用”、“黑社会犯罪的惩治与防范”、“恐怖组织犯罪的惩治与防范”、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区际刑事司法互助”等问题进行探讨。

实习编辑：曹坤
责任编辑：许航

分享到：0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打印此文】](#) [【关闭本页】](#)

网友评论

当前页：1/1 共1条记录 每页10条 [首页](#) [上一页](#) [下一页](#) [尾页](#)

验证码：  匿名

内 容：

发表评论

声明：网友评论仅代表个人观点，与本站立场无关，如果在评论中发现有任何反动、色情、暴力、诽谤、广告等信息，请及时与我们联系，我们将立即予以删除。

友情链接：[-媒体链接-](#) [-校际链接-](#) [-校内链接-](#) [-其它友情链接-](#)

[关于我们](#) | [投稿邮箱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版权声明](#) | [技术支持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[新闻采访中报单](#)

[新闻中心发稿审稿单](#)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学府大道999号 电话：0791-83969057 邮编：330031
版权所有：南昌大学新闻中心 51La 技术支持：维网科技

[点击投稿](#)



手机版新闻